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第 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塔诺-布崔先生（副主席） 科特迪瓦

目录

通过议程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听取请愿人申诉

听取非自治领土代表的申诉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等非自治领土问题。

听取非自治领土代表的申诉

听取请愿人申诉

托克劳问题

请求听取申诉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次会议和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因多尼吉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缺席，塔诺-布崔先生（科特迪瓦）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30 分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

1. **议程通过。**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A/AC.109 / 2000 / 4； A/AC.109 / 2000 / L.7）

听取请愿人申诉

2. 主席回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听取请愿人对此问题的申诉。

3. **应主席邀请，Néaoutyne 先生（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在请愿人议席就座。**

4. **NÉAOUTYNE 先生**（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说，《努美阿协定》开创了一个重要的阶段，联合国、法国与新喀里多尼亚之间关系的发展表明了这一点。

《努美阿协定》规定，解放进程要在联合国完全了解的情况下进行，《协定》各方有义务公开提交有关资料。

5. 法国国家代表机关几乎一致核准《努美阿协定》规定的逐步非殖民化进程，并将其纳入《宪法》，其中规定下列因素：恢复卡纳克人的特征；确立新喀里多尼亚公民身份；逐步和分阶段移交主权权力，但不包括司法、国防、公共秩序、金融、外交关系等领域和按原籍确立公民身份；法国将由新喀里多尼亚接管发展机制；设立立法机构和新喀里多尼亚政府。

6. 在 1998 年 11 月 8 日举行的全民投票中，有 72% 享有投票权的人赞同这一进程。《努美阿协定》在法国立法框架内反映自成一格的原则是卡纳克民阵进行不懈的政治谈判的结果。卡纳克人民在恢复其特征和尊严之后，可同意与其他同享共同公民身份的文化群体拥有共同的未来。为此目的，新喀里多尼亚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特别是镍-目前，北方和南方各省都在研究其工业开采的前景。

7. 在过去一年里，在执行《协定》方面共取得了下列成果：成立了一个族区评议会；在公平的基础上选出了权力机关；一个社会服务制度已在运作；正在研究在经济领域执行项目的前景；核准《协定》的公民正寻求以各种途径实现其中的目标。卡纳克民阵呼吁联合国保持警惕，并警告《协定》的伙伴，《协定》有可能因下列因素而导致瓦解：不能解决选民的组成问题；在新喀里多尼亚政府工作中不遵守同僚共享权力的原则；拖延执行国家和地方团体为当事方的发展问题协定；拖延交由新喀里多尼亚各省部分管辖 Eramet/SLN 团体；企图破坏确定在北方省建一个处理镍的冶金工厂的进程的《贝塞协定》；不遵守《努美阿协定》和组织法的一系列条款。卡纳克民阵认为，联合国必须继续密切注视新喀里多尼亚的事态发展，直到它实现全面解放。

8. **Néaoutyne 先生退席。**

听取非自治领土代表的申诉

9. **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他收到了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来函，大意是新喀里多尼亚政府主席希望就此问题在委员会发言。他建议，在征得委员会同意后并根据既定程序，应同意这一请求。

10. **就这样决定。**

11. **应主席邀请，Leques 先生（新喀里多尼亚政府主席）在议席就座。**

12. **LEQUES 先生**（新喀里多尼亚政府主席）说，通向 1998 年《努美阿协定》的道路并不平坦。在群岛因争斗还处于分崩离析的状态之后，在 1988 年签署了《马蒂尼翁协议》。以后的时间都用来纠正不平衡和分配责任。值得一提的是，主要因为法国提供了重大财政支助，在经济发展领域作出了努力。该《协定》规定在 1998 年举行一次有关自决的全民投票。然而，由于人口的大多数仍将赞成留在法兰西共和国内，事实上，这样的全民投票将会延续争斗和破坏取得的成功。因此，从 1991 年起，在法国议会代表新喀里多

尼亚的议员 Jacques Lafleur 提出了一项为各阶层人民所接受的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

13. 《努美阿协定》是充分考虑到新喀里多尼亚具体特征的一项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它较广泛地扩大了新喀里多尼亚的责任、将行政权力移交给会议的地方政府并设立族区评议会。《协定》的一个重大焦点就是卡纳克人的特征问题。但是，同时它也坚定地面向未来，以选定一个为所有人都接受的共同命运。法国将伴随新喀里多尼亚走向这条道路，首先是通过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以造福于所有人。新喀里多尼亚政府在当政的一年中，召开了 55 次会议，审议了不下 1250 个问题，几乎所有的决定都是一致通过的。所作的决定除其他外，是关于调整关税、签订渔业协定、建立空运服务、提出一项社会保障共同制度、加强公路安全、规划劳资关系蓝图和筹备太平洋艺术节。

14. 在法律方面，《协定》容许新喀里多尼亚议会通过具有立法特点的决议。这就需要修订《法兰西宪法》，法国毫不犹豫地照办了。这项突破传统模式和承认新喀里多尼亚具体特征的决定将确保今后 20 年的政治和社会稳定。当然还需为克服冲突和困难作出具体努力。最近，由签署《努美阿协定》三方组成的一个委员会首次举行会晤。三方对取得的成果一致表示支持并开始规划下一阶段的工作。

15. 1999 年 8 月访问新喀里多尼亚的联合国特派团对在新喀里多尼亚运作的创造性制度表示极大的兴趣。

16. 外国人往往以为新喀里多尼亚的人口只由两个族裔组成。事实上，这是一个人人都有生活空间的多族裔社会（美拉尼西亚人、欧洲人、瓦利斯岛人、印度尼西亚人、越南人，波利尼西亚人和其他人）。

17. 今后，新喀里多尼亚将与法国一起，在国际和区域一级的外交关系中发挥作用。在一个全球化年代，《努美阿协定》为新喀里多尼亚充当大洋洲与欧洲之间的桥梁提供了机会。1999 年 10 月 6 日，新喀里多尼亚获得了南太平洋论坛的观察员地位，从而为加强

该区域各国之间的合作铺平了道路。此外，新喀里多尼亚通过联合国条款，与欧洲联盟联系在一起。

18. 新喀里多尼亚将用 20 年时间采取自决行动，决定领土的未来。新喀里多尼亚正在《努美阿协定》规划的道路上迈进，他期待法国的支持，新喀里多尼亚的绝大多数人口决定继续附属法国。他也期待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支持。群岛的内乱时期必须一去不复返。

19. **Leques 先生退席。**

20. **主席**说，将继续对决议草案 A / AC.109 / 2000 / L.7 进行协商，并建议推迟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直到完成协商。

21. **就这样决定。**

美属萨摩亚、安奎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等非自治领土问题（A / AC.109 / 2000 / 2、3、6、8、9 和 13-18；A / AC.109 / 2000 / L.9）

听取非自治领土代表的申诉

22. **主席**说，他收到了对代表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提出的项目提出申诉的请求。他建议，在经委员会同意后并根据既定程序，应同意这项请求。

23. **就这样决定。**

24. **应主席邀请，Corbin 先生（美属维尔京群岛国务部长）在议席就座。**

25. **CORBIN 先生**（美属维尔京群岛国务部长）说，尽管大会努力在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框架内进一步推动非殖民化进程，然而，1990 年代小岛屿非自治领土发生的事件并没有为加速执行这一进程提供便利。特别是，出现了这些领土人民对维持现有的附属关系感到满意的趋势，尽管他们的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和区域研讨会上的发言唱的是相反的调子。由于其他问题在国际社会的议程上占了主导地位，十年行动计划设

想的多数活动没有落实也就不足为奇了。但是，完全有理由相信，会员国越来越认识到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尚未完成，在组织第二个年时可以将此认知落实到行动中。在此方面，政治事务部应在其下一个两年期概算中拨出资源，用于执行行动计划的具体内容。政治事务部应积极利用预算外资源，并与联合国其他机关、区域机构、教育设施和其他这类机制共同执行各项方案。

26. 大会有关小岛屿领土的各项决议与十年行动计划密切相关，这些决议除其他外呼吁推动政治教育方案，使人民进一步认识到他们可合法选择其政治地位。今后必须将这类援助继续扩展到小岛屿领土，也许应与联合国选举援助股一起扩展这些援助。在其他建议中，其中有一项是关于特别委员会应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提出协助领土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适当方法。有关这些步骤的资料应纳入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关于自从宣布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以来通过的有关非殖民化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27. 在此方面值得一提的是有关非殖民化区域研讨会上提出的若干建议。其中特别提议应给予领土在特别委员会的观察员地位、应为每一个特定领土设立一个专家小组，并应拨出财政资源，以便利于领土政府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还迫切需要审查关于为便利于参加特别委员会会议划拨资源的冗长准则，因为现有机制在报销相应数额方面困难重重。对此，他建议应用适用于关于领土代表出席区域研讨会“支付旅费和生活津贴的规则”取代现有程序，这样，特别委员会就可在会议之前就支付代表的旅费作出决定，而非事后报销。还有人建议特别委员会与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协调开展研究工作，以及特别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更密切的合作。预计本届会议将再次讨论这些问题。

28. 除了大会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和建议之外，还应注意到领土本身的各项发展，其中是有一些问题的。1993年在百慕大和美属维尔京群岛举行的全民投票不能作为有效的自决行为。特别委员会收到了波多黎各总督提出的关于将该领土重新纳入非自治领土

名单的请求。关岛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就临时地位问题举行的协商/谈判没有产生任何结果。英属加勒比领土由于重新划为“海外”领土，而非“附属”领土，其政治地位没有任何改变。在新喀里多尼亚，法国当局将逐步移交权力，特别委员会正密切注视这一独特的进程，将其作为一种尝试，以便效仿。上述事件中出现的问题正是特别委员会在今后几年内需面对的问题。没有合法的自决行为，很难了解特定领土的人民究竟想要什么。光在领土举行大选是不够的，因为在选举中，往往提出的是经济问题，而非政治问题。

29. 大会在其对待各领土人民自决进程的态度时认识到，独立并非是唯一的选择。它同样坚信并强调，这并不等于说现有的政治附属安排或未达到充分和完全政治平等的最起码要求的各种安排的变数可被重新定为充分自治。几乎所有区域研讨会的建议和大会的决议也采取了同样的态度。现在已到了应尽一切努力使剩余的小岛屿领土人民实现充分自治及充分和完全政治平等的时候了。

30. **Corbin 先生退席。**

31. **LEWIS 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对前一位发言者提到的某些问题表示关注，他尤其对向非自治领土代表提供资金时出现的情况感到震惊。这些代表希望来委员会发言，而又无力承担有关旅费和参加会议的费用。过去，通过管理国发给非自治领土代表的信，往往没有送到收信人手里。结果，这些代表经常转而寻求委员会本身的成员提供协助。此外，有些非自治领土代表承担的费用很多年都得不到补偿，尽管特别委员会在此方面承担一定的义务。

32. 有相当多的资源用于支付“专家”服务，这一点不容忽视，他们在很多情况下只是年复一年地重复同样的发言。而从实际观点出发，非自治领土代表可在政治、经济和法律领域提供更有用的协助。在此方面，还值得更密切注意和更认真审议区域研讨会的建议。

33. **主席**说，他将注意到前一位发言者的意见。其中一些关系到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而另一些意见，例如提供资金的问题，则属于秘书处的权限范围。

听取请愿人申诉

34. **主席**记得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听取请愿人对此问题的申诉。

35. **应主席邀请, Morgan 先生(圣赫勒拿公民身份委员会)在请愿人议席就座。**

36. **MORGAN 先生**(圣赫勒拿公民身份委员会)说,在特别委员会审议圣赫勒拿问题时提交的情况介绍指出,公民身份委员会代表圣赫勒拿岛各层人民的利益。这份情况介绍是由他与多伦多大学教授 Janisch 一起与委员会密切合作编写的,得到圣赫勒拿立法委员会大多数民选成员的赞同。

37. 圣赫勒拿以其独特的历史、地理及政治和经济需求而闻名于世。该岛屿是 16 世纪初被发现的,在此之前无人居住。在 17 世纪中叶,英属东印度公司雇员在此定居。从 1834 年起,成为联合王国的殖民地。从 1968 年起,岛上实行由立法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行使的有限自治制度,当然最重要的权力则由联合王国任命的总督掌管。

38. 正如特别委员会成员所知,非殖民化是国际法,特别是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中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第二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一条所规定的强制性程序。《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第 3 款呼吁仍处于殖民统治的领土的自决应建立在人民的意志基础上。此外,非殖民化是联合王国政府阐明的目标。1999 年 3 月联合王国外交部发表的白皮书承认每一个联合王国附属领土都有其独特的地位,需要有一个符合特定条件的具体方式。他代表其发言的委员会敦请特别委员会呼吁联合王国政府实现其阐明的目标并与圣赫勒拿人民就建立符合现代条件的立宪机制进行谈判。

39. 鉴于圣赫勒拿独特的历史、政治和经济环境十分重要,今天必须依靠人民本身的意志才能发挥其重大意义。领土的命运必须由人民来决定,而非反其道而行之。在现阶段,自决是非殖民化或其他政治地位变

化的唯一合法形式。最初岛上有人定居和用来确保从英国开往东方船只的通行,并不说明联合王国当权政府可以切断与该岛的联系和抛弃无法在经济上自足的人口,任凭命运主宰。同样,该岛生活中最生动的一个事件就是曾在岛上关押过拿破仑。但是,这一事实毫不说明任意修改公民身份法的联合王国当权政府也可以禁止该岛居民去联合王国其他地区旅行,将该岛当成关押其居民的监狱。自决原则说明必须考虑圣赫勒拿人民的政治意志。根据这项原则,作为管理国的联合王国不得将其意志强加于该岛居民。当然,联合王国作为殖民国在此方面的意见十分重要,但是,岛上人民的意见不论是过去还是将来都将同样重要。

40. 关于公民身份的问题,情况介绍中已清楚说明,自 1981 年以来,历届联合王国政府始终奉行一项剥夺圣赫勒拿岛居民正式英国公民身份的政策。岛上居民是联合王国限制批准公民身份和永久居民权利政策的牺牲品。这项政策违反了不列颠王国政府在 1673 年《皇家宪法》中承担的义务和直到 1980 年代初实行的惯例。联合王国当权政府虽已承诺将恢复圣赫勒拿岛居民的正式英国公民身份,但却迟迟未提出必要的法案。

41. 此外,联合王国政府毫无理由地拖延就圣赫勒拿居民是否有必要申请公民身份或作为一项与生俱来的权利自动给他们公民身份的问题作出决定。圣赫勒拿公民身份委员会请特别委员会呼吁联合王国政府不再拖延地自动恢复正式公民身份,并设立一个正式协商机制,以确保新宪法地位符合圣赫勒拿人民的愿望。岛上居民希望有一个以联合王国与海峡群岛和与马恩岛之间关系为模式的新宪法地位。委员会当然支持就此问题举行全民投票。到目前为止,联合王国在答复这项提议时总是说,海峡群岛和马恩岛在发展联合王国的宪法关系方面有其本身的独特历史,从而不能作为圣赫勒拿岛的样板。但是,如果有人为自己规定的一个任务是在世界上寻找一个与圣赫勒拿岛有着相同历史的领土,这个人绝对完成不了任务,因

为每一个领土都有其自己独特的历史。今天，首先要考虑的是人民的愿望和需要，而不是过去的历史是否相同。

42. 委员会认为圣赫勒拿可接受的政治地位的基本组成部分应是：内部自治；给予圣赫勒拿人口正式英国公民身份；与联合王国其他公民一起全面享有联合王国公民身份所拥有的经济利益；圣赫勒拿人民愿意承担因拥有联合王国公民身份而产生的义务，特别是纳税义务；联合王国的议会中应有圣赫勒拿岛的代表。公民身份委员会请特别委员会敦请联合王国政府本着良好意愿的精神，并以上述原则为基础，与圣赫勒拿代表进行谈判。

43. **OVIA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说，他有兴趣并想知道请愿人谈到的与公民身份有关的问题是否提交了联合王国政府，为何将这些问题提交特别委员会。

44. **MORGAN 先生**（圣赫勒拿公民身份委员会）说，已将这些建议提交联合王国政府，但未得到正式答复。但是，委员会成员正在伦敦进行非正式协商，其结论是联合王国并不希望考虑全范围的一系列选择。

45. 关于圣赫勒拿未来政治地位的一系列选择，他认为独立是不可能的，因为人口不足 5000 人的岛屿在经济上不能自足，全面独立将导致人口大规模外流，然后圣赫勒拿又将成为一个无人居住的岛屿。由于社会和地理因素，全面并入联合王国也是一个不可接受的选择。没有地方自治和控制来自联合王国的移民，圣赫勒拿现有形式的社会就无法存在。因此，唯一可行的选择就是举行会谈，以建立一个双方都可接受的自由联盟机制。他感到遗憾的是，联合王国政府并不想考虑是否有可能以其与海峡群岛之间的关系为模式，建立与圣赫勒拿之间的关系。他认为联合王国必须提出一个可接受的另选办法。

46. **MANONGI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询问请愿人（在解决圣赫勒拿居民公民身份的问题时应考虑他的意见）这些意见是否是岛屿人民和联合王国政府的意见，或只是岛屿人民自己的意见。他还想知道圣赫

勒拿内部自治与联合王国行政实体本身行使的自治之间有何不同。

47. **MORGAN 先生**（圣赫勒拿公民身份委员会）说，公民身份问题和赫勒拿与联合王国之间政治关系的问题是两个独立的问题。从 17 世纪开始到 1981 年为止，圣赫勒拿居民一直是联合王国的正式公民。1981 年，在未与他们进行任何协商的情况下，突然和单方面地改变了他们的公民身份。因此，当岛屿居民要求联合王国政府给予他们正式公民身份时，只是在要求将过去得到法律保障的公民身份还给他们。

48. **LEWIS 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说，很有兴趣并想知道联合王国的附属领土是否向其政府集体请愿，要求给予其居民进入联合王国领土和参与选举的权利以及享有公民身份其他方面的权利。他认为，联合王国附属领土的所有居民应享有获得公民身份的同等待权利。

49. **MORGAN 先生**（圣赫勒拿公民身份委员会）说，据他所知，圣赫勒拿居民并未与联合王国其他附属领土代表举行会晤，这类协商无疑是有用的，因为自 1981 年联合王国提出移民法以来已影响到所有这些领土。然而，考虑到各自领土的具体特点，解决问题的办法可能不同。

50. **Morgan 先生退席。**

51. **主席**说，就决议草案 A / AC. 109 / 2000 / L. 9 进行的协商将继续进行。他建议将推迟对该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直到协商结束。

52. **就这样决定。**

托克劳问题（A / AC. 109 / 2000 / 5; A / AC. 109 / 2000 / L. 10）

53. **主席**告知特别委员会，他收到了新西兰常驻代表团的来函，大意是托克劳行政长官将就此问题在委员会发言。

54. **WATT 先生**（托克劳行政长官）说，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新西兰政府早就承诺要考虑托克

劳人民的愿望，在托克劳建立自治，并协助它逐步建立自己的政治机制。如何实现这一理想则是一个实际问题。早先联合国的三个访问团-1976年、1981年和1986年-听说托克劳居民对进一步政治发展主题采取十分谨慎的立场。最后，在1994年，派往托克劳的第四个特派团被告知当时正在积极审议托克劳自治宪法草案和对自决采取行动。

55. 必须牢记，这是一个被浩瀚的大海隔开、有约1500人居住在三个村庄的三个环礁岛的问题。他们在环礁岛朝不保夕的条件下维持生活已约10个世纪。托克劳人今天所面临的核心问题源于他们与现代世界的接触，这使他们不能再回到仅能维持生存的农业年代。与此同时，岛上人民本能地想恢复托克劳人在前几个世纪所享有的自治感，在那些年代，决定是通过作为社会基础的村庄一级的协商一致传统机制作出的。正是在此框架内，自决-国际社会为托克劳制定的目标-成为托克劳人自己可以实现的目标。托克劳必须决定什么样切实可行的政治机制才适合于维护所有三个村庄的共同利益，尤其是承担只有三个村庄共同行动才能完成的任务。

56. 鉴于上述因素，“托克劳现代住宅”项目是实现托克劳自决的一个先决条件。仅仅是移植外国治理的模式并不能达到想要的结果。传统领导人必须仍然是托克劳政治生活的中心，但是他们必须具备承担现代任务和满足传统需要的素质。必须懂得托克劳人的世界受到只是对日常生活的体验的局限，圣经是他们所看的和理解的唯一书籍。

57. “现代住宅”项目的目的就是为了承担实际任务，以便向前迈进。其焦点是村庄一级的治理和能力建设以及适当的支助结构。2000年6月，传统领导人和当选领导人作出了继续在自决道路上迈进的最后决定。对于传统领导人来说，今后的任务十分复杂。像托克劳这样闭塞的族区，接触现代世界并不一定渴望变革或准备变革。但是，这些变革无疑是会发生的，特别是在行政实践、标准和期望方面。没有这些变革，托克劳就不能肯定是否加入全球村。当选领导人，例

如Faipule在规划其今后行动时，必须也考虑到这些变革的不可避免性。

58. “托克劳现代住宅”项目是在外部，特别是新西兰的大力支持下执行的，新西兰在2000-2001年期间核准了用于此目的的额外经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参与也具有重要意义，开发计划署在托克劳执行一个治理项目。在未来变革的框架内，经济领域至关重要。所有外部援助方案都是为了支持托克劳人改进领土经济自足的本能愿望。然而，不论是捐助国还是托克劳人都面临着一个基本问题，即托克劳人能否在新世纪维持其文化和传统的生活方式；比如说在50年内环礁岛上的生活是否会变得更不容易；考虑到悲观和乐观的预设情况，对基础设施作多大的投资才是适当的？诸如此类的问题，需要整体考虑“现代住宅”项目的各种因素，其中应适当考虑治理和经济领域。

59. 目前，托克劳主要是在渔业领域重点强调承担真正的经济任务。生活区的概念正是建立在此基础上的，该生活区是一种特殊语言和文化的唯一保存地，对生活在世界其他国家的6000多名托克劳人来说，保护这一语言和文化也是至关重要的。正如特别委员会所指出，托克劳与众不同的特点之一就是行政长官同时保护着托克劳和新西兰的利益。他在这方面的作用反映在有关最近在马绍尔群岛马朱罗举行的研讨会结果的报告中。

60. 特别委员会将通过的有关托克劳问题的决议对托克劳人民选择的艰苦旅途应予以支持。管理国和领土已在此方面拟订了若干协商一致的建议，并将在以后一个日期提出。委员会所面临任务的复杂性在于，决议的措辞必须同时反映现阶段高涨的活动的特点和这一进程的活力，这不仅将导致自决，也将确保具有实现这一目标所需的能力。

61. 最后，他回顾说，托克劳目前进程的重要性在于，它可成为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取得成功的样板。2000年需对付的殖民主义残余很少与过去的多数殖民地属于同等性质，独立也不往往是非殖民化进

程的最终结果。就托克劳而言，维持现状最可能成为其政治地位的最终结果；但是，应以适当的方式将此地位编集成典，其中考虑到这一状况在政治上和实践中的创造性方面。托克劳今后在与其选择的对外伙伴的关系中，也许应就其中一系列适当的特点作出决定，因为托克劳已有效排除了独立的选择。托克劳寻求国际社会协助，对此关系进行最佳定位。

62. 总之，托克劳的经验表明，只要管理国和领土本身具有必要的政治意愿，就有可能解决非殖民化问题；在没有人强烈支持独立的情况下，有必要确定可能的另选办法，而研讨会则在此方面发挥了建设性作用；解决治理问题和制定对外联系的政策至关重要；领土、管理国和联合国系统是否有能力达到使自决在政治上成为可能的程度，则取决于进程本身的质量。

63. **OVIA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说，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期待看到新西兰和托克劳将对有关托克劳的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他注意到新西兰为努力协助托克劳人民的自决发挥了重要作用，并想知道完成“托克劳现代住宅”建造的具体时限。

64. **WATT 先生**（托克劳行政长官）提到非正式分发的 Feipule 理事会的声明。这份声明非常精确地描述了托克劳的进程。他希望 12 个月以后提交的下一份报

告将载有有关该进程的完成日的非常积极的资料。已定于 2002 年 2 月对 Feipule 进行选举。他坚信在下一个 12 个月内将有可能更加肯定地谈到“托克劳现代住宅”完工的时限。

65. **主席**说，仍在对决议草案 A/AC.109/2000/L.10 进行协商，并建议推迟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直到协商结束。

66. **就这样决定。**

请求听取申诉（第 15/00 号备忘录）

67. **主席**记得特别委员会提出就“1999 年 7 月 6 日特别委员会有关波多黎各的决定”的项目进行年度讨论，包括听取对此问题有兴趣的各组织的申诉。委员会收到了 27 份申诉请求。他建议根据委员会的惯例，接受这些请求。

68. **就这样决定。**

69. **主席**提请注意第 15/00 号备忘录，其中载有就上述项目请求申诉的来函。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将认为委员会希望接受这些请求。

70. **就这样决定。**

下午 12 时 35 分散会。